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對於 B6 及 B7 的建議，本人認為是多餘的。就好像後大廈走火通道，政府也定出一系列標準要求業主遵守，結果，是要等到某大廈 N 級大火，N 個人死傷，發現致命原因是走火通道不暢通所致，政府少後知後覺，亡羊補牢作出一些小修小改，立即加緊巡查，佐其積極性只能維持數個月，大廈業主亦深明此理，亦會好好合作數個月，之後，無論政府還是業主都會故態復萌。而文中 B6 及 B7 的建議本人亦認為是“不過如此”而已。

謝謝。